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动力快速无人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项目以增资方式提供 2400 万元资金支持，期限 10 年。由海兰信对该笔增资形成的股权提供回购承诺，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回购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海兰信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科技园 7 号院 10 号楼的自有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0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3.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6. 与本公司关系：中关村担保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474.97	427,401.33
负债总额	179,969.82	184,826.2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9,863.82	184,720.22
资产净额	170,300.00	170,300.00
资产负债率	43.84%	43.32%
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上半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30.53	25,184.00
净利润	21,338.48	12,069.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动力快速无人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项目以增资方式提供 2400 万元专项建设资金支持，期限 10 年。由海兰信对该笔增资形成的股权提供回购承诺，并委托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回购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海兰信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科技园7号院10号楼的自有房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担保期限为10年。

截止公告之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项目得到政策性资金的支持，对公司经营资金是有效补充；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兰信以自有房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海兰信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兰信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分别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兰盈华(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00 万元，占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余额为 2,696.7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